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約97.85%權益及為償還若干負債提供資金。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董事會將知會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